**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

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为贯彻落实《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实施办法》（沪财教〔2015〕46号）精神，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4号）要求，现就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训设施设备添置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完整填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请表（实训设施设备经费资助）》、《建设方案》、《资金预算明细表》和《支出预算情况表》，并附项目申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基地公章。

参加第一阶段评审时，申报单位应将上述材料一式十五份胶订交至市就业促进中心公共实训处；第二阶段评审时，申报单位应将上述材料一式十五份胶订交至市就业促进中心公共实训处。以上各阶段均需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光盘形式）。

《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定位及发展规划、项目设计方案、实施管理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培训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情况，以及申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的评审意见等。申报材料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1。

（二）申报咨询受理

严依然（市就业促进中心公共实训处），

联系电话：62748577\*1555，电子邮件地址：jycj504@163.com。

二、师资队伍建设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完整填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请表（师资队伍建设经费资助）》、《建设方案》、《资金预算明细表》、《支出预算情况表》，并附项目申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第一阶段初审时，申报单位应将上述材料一式七份封入档案袋交至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第二阶段评审时，申报单位应将上述材料一式七份封入档案袋带至评审现场；如需参加第三阶段复评的，申报单位应将上述材料一式七份封入档案袋带至复审现场。以上各阶段均需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电子邮件形式）。

《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概况、师资队伍现状、师资队伍建设目标、项目实施计划与预算、项目实施与管理措施、项目绩效目标等。申报材料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2。

（二）申报咨询受理

于强（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培训处），

联系电话：62748577\*1575，电子邮件地址：zhipeishizi@163.com。

三、其他

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的相关申报要求、材料表式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的“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

附件：

1．2021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申报材料及编写要求

2．2021年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文件